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+现场会议召开，公司共有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已在积极布局新能源负极材料产业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福新能源”）将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，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、环评和能评、用地等前期手续及准备，该项目的投资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负极材料项目的规模效应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